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

（2015年11月27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政府预算的审查监督，强化预算约束，保障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本级人民政府预算的审查监督和对下级人民政府预算的监督。

第三条　预算的审查监督，应当遵循完整、真实、合法、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预算审查监督的范围包括：预算、决算的编制、审查、批准、监督以及预算的执行、调整和备案等；本级人民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决定和命令；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决议、决定；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预算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或者有关工作机构协助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依法进行预算的审查监督，或者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负责预算审查监督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可以要求人民政府责成审计部门进行专项审计。

第七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报表，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在批准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以及报表，由各部门在批复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并逐步公开到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的相关政策、程序和绩效情况等。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的本级政府关于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专项审计工作报告以及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报告，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预算调整、决算的审查结果报告和决议、决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会议结束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

公开应当选择主要新闻媒体、官方网站等易于查询的渠道，并做到清晰易懂，持续进行。

本条前三款规定的公开事项，属于法定涉密信息的除外。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违反预算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向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进行检举、控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接受检举、控告的国家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为检举人、控告人保密。

第二章　预算审查和批准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本级总预算草案（含部门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以及关于本级总预算草案和总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主要内容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或者有关工作机构进行初步审查。

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应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和收支平衡表，并分别说明编制原则、政策要求、收入来源和支出依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列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应当编列到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列到项。收入预算应当分项说明非税收入征收政策和测算标准，支出预算应当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债务、对下转移支付等作出重点说明，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应当逐项说明绩效目标和实现措施。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应当在收到预算草案初步方案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交由财政部门研究处理。财政部门应当在十日内将处理情况向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或者有关工作机构反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或者有关工作机构报告预算编制的有关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预算草案的初步审查工作应当邀请部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及社会各界有关人士参加，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提交人民代表大会审查的预算草案应当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分别编制，人民代表大会采取整体表决的形式，也可以视情况对四类预算分别表决。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预算草案和预算报告时，除法定重点审查内容外，还应当向审查支出预算和支出政策拓展，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派人到会听取代表关于预算的意见和建议，回答代表的询问。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期间，未成立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的，可以成立临时的大会预算审查委员会，由预算审查委员会向大会主席团提出关于本级总预算草案和总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结果报告。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期间，财政经济委员会或者临时的大会预算审查委员会可以组织部分熟悉财政预算工作的代表召开预算专题审议会。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期间，代表可以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依法联名提出修正本级预算草案的议案，由大会主席团决定是否提交大会表决。修正案通过后，人民政府应当调整预算，提交本次大会表决。

第十七条　下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及其决议应当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的有关预算的决议、决定应当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预算的决定、规章、命令以及财政体制、重大政策，应当及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章　预算执行监督

第十八条　预算执行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执行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预算决议和落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预算修正案情况；

（二）财政部门批复预算和实现预算措施的落实情况；

（三）纳入国库和财政专户管理的预算收入依法征缴情况；

（四）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五）专项资金、预备费、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六）国库按照规定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和预算支出的拨付情况；

（七）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有无违反规定为单位和个人提供财政担保和举借债务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月将本级总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每季度将结转资金、预备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项目调剂、下达转移支付、适用权责发生制事项等情况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要求的内容，以文字或者报表形式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或者有关工作机构可以与政府财政、税务、银行国库等部门或者单位实现联网，实时查询预算收支执行信息，建立季度预算执行的分析制度。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前，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组织代表视察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重点收支项目、重大政府投资绩效、政府债务和部门预算的监督，必要时听取政府或者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本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相应改进措施，并按照时间、内容的要求将研究处理情况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

第四章　预算调整监督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预算执行中需要进行预算调整的，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列明调整预算的原因、项目、数额以及有关说明，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查批准。

第二十五条　预算调整方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三十日前，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或者有关工作机构依法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报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六条　本级预算执行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一）因财政体制、政策调整需要增加或者减少本级预算总支出的；

（二）因上级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需要增加本级预算总支出的；

（三）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出现短收，分别需要减少本级预算总支出的；

（四）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赤字或者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五）因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预备费不足支出时，本级政府先行安排的支出属于预算调整的；

（六）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决议中规定确保的重点支出项目需要调减支出的；

（七）需要增加举借政府债务数额的；

（八）其他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的。

第二十七条　由于行政区划、行政事业单位隶属关系的变动，增加不需要本级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资金、预算资金调剂等引起的预算变更，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季度末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汇总报告有关情况。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期间，省和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提出修正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五章　决算审查和批准

第二十九条　决算草案应当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形式报告，按照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分别列出，变化大的应当作出说明。

决算报告应当说明：预算执行结果及其绩效情况，实现或者未实现预算的主要原因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对审计工作报告提出的问题作出的说明；政府认为应当说明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要求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批准本级决算前，应当听取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的同期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相关决议规定的期限内或者交办相关审议意见后的四个月内，将审计工作报告中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和审议意见的处理结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决算时，可以邀请部分本级或者上级人大代表参加。

第三十二条　上级财政部门批复的本级预算资金结算报表，上级审计机关对本级决算审计后下达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其抄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于违反本条例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四条　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属于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可以依法撤销其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对检举、揭发和控告者进行打击报复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预算审查监督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七条　各级政府设立的各类开发区（管理区、工业园区等）应当编制预算，并编入本级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2001年9月27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河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同时废止。